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环函〔2014〕72号

关于生活垃圾焚烧灰渣填埋场工程 环评执行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

福建省环境保护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生活垃圾焚烧灰渣填埋场工程环评执行标准的请示》(闽环保科〔2014〕14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规定，焚烧飞灰属于危险废物，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。

二、按照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8-2001)和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08)要求，焚烧飞灰可以进入危险废物填埋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，但是两种填埋场在选址、设计与施工、运行、封场、后续维护与管理等方面的环境监管和对焚烧飞灰的入场要求不同。

三、焚烧灰渣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既可以执行《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8-2001)，也可以执行《生活垃圾填

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08),但焚烧飞灰应满足上述两项标准中对应的环境监管和入场要求。



抄 送:其他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。